## 浙江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填表说明

本表由拟录取考生的学习工作单位、档案保管单位或居住地社区(行政村)的党组织(或人事、政工部门)审核个人填写部分内容,按要求填写政审意见 后密封,并加盖骑缝章后寄回报考单位。

- 1. 鉴定表个人承诺及以上部分,可以打印填写,本人签名必须手写;单位政审意见务必手写完成,不得由学生本人填写。
- 2. 鉴定人原则需为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,必须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(或人事、政工部门)公章(只签名或只盖章无效)。
- 3. 未参加工作的非应届生,其档案保管单位需要出具一份鉴定表(包含档案情况),其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有关机构需要出具一份无犯罪记录证明(主要说明居住期间有无违法活动、有无参与邪教组织和活动等)。
- 4. 档案未存放在工作单位的非应届生,工作单位和档案保管单位需分别出具一份鉴定表。
- 5. 若考生在不同单位工作过,原则上鉴定时间应接续无中断,招生单位应 全面考查了解考生各个阶段的表现和情况。
  - 6. 鉴定表和档案寄送截止时间不同,请勿将本表放在档案中寄送。
  - 7. 鉴定单位意见填写内容:
- (1) 政治态度和思想表现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(包括但不限于)填写: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;是否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;有无散布过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;有无泄露过国家秘密;对重大政治事件(如"法轮功"问题等)的态度和认识等。
- (2) 遵纪守法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(包括但不限于)填写:是否组织或参与过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非法活动;是否组织或加入过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;是否受过行政或党纪、团纪处分;是否受过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;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有无存在因政治、经济或其他问题正在接受审查,尚未查清或已查清的情况等。
- (3) 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(包括但不限于)填写:是否有过严重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的情况;是否存在考试作弊、学术不端等行为;是否存在其他弄虚作假和失信行为等。